

附表二

序號	項 目	說 明
一	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會勘申請書。	須由申請人用印。
二	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。	須註明申請人基本資料、送出基地地段號、建物門牌、都市計畫名稱及土地使用分區等資料。
三	送出基地地形圖(影本)及地籍圖(影本)。	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四	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現地會勘委託書。	無則免附，得複委託。
五	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會核定報告書之相關文件，包含核定圖說及施作完成之照片等。	由申請人(或受委託人)用印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備註：序號二、三及五之相關文件，應檢附共一式二份(接受基地與送出基地總筆數達五十筆以上者，須檢附一式四份)。